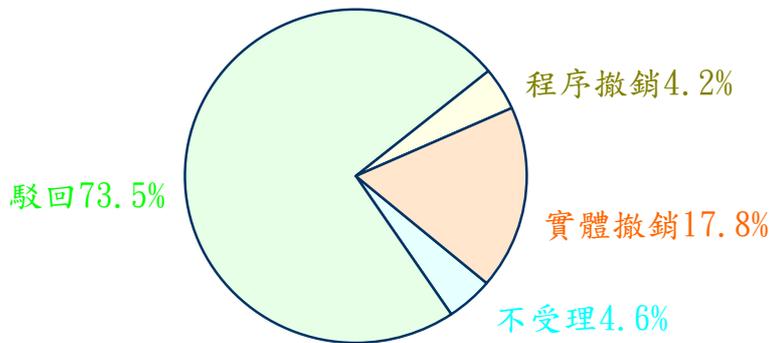


4. 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

截至95年，再申訴事件累計辦理3,374件。其中審議決定2,901件，占累計總件數86.0%；其他處理情形473件，占累計總件數14.0%。又於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：不受理132件，占4.6%（自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後，再申訴事件之審議決定始增列不受理；至於該日之前再申訴事件之審議決定不受理者，則計入駁回。）；駁回2,131件，占73.5%；撤銷638件，占22.0%（其中程序撤銷122件，占4.2%；實體撤銷516件，占17.8%）。（請參閱第48頁表5）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—按百分比

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—按件數

